

和静县财政局文件

静财社〔2024〕24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州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巴财社〔2023〕101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858.45万元，用于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，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，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补助资金收入列《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，支出请列“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科目，尽快提供分配方案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为直达资金，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，加快资金使用进度，在资金支出3个工作日内提供支付信息，财政部门将支付信息导入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。

五、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做好资金台账、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，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附件：1.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:
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项目	上级文号	预算金额
1	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	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	巴财社[2023]101号	858.45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(2024年)

预算单位		和静县医共体								
项目名称		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财政补助			项目负责人		冯廷生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度预算总额: 858.45		其中: 财政拨款	858.45	其他资金:	0.00			
项目总体目标		目标1: 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; 居民健康建档、健康教育、0-6岁儿童健康管理、孕产妇健康管理、老年人健康管理、高血压患者管理、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、中医药管理、卫生监督协管、结核病健康管理、结核病健康管理 目标2: 对城乡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措施, 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, 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, 使城乡居民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, 提高居民健康水平及健康意识。巩固现有项目, 扩展服务内容, 提高服务水平, 突出重点, 预防和控制重大疾病, 增强全民健康意识和健康水平。	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人数	≥124818人	计划标准	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		
		孕产妇系统管理人数	≥750人	计划标准	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		
		0-6岁儿童健康管理人数	≥7122人	计划标准	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		
		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	≥9900人	计划标准	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		
		结核病患者管理人数	≥160人	计划标准	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		
		老年人健康管理人数	≥11363人	计划标准	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		
		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人数	≥3022人	计划标准	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		
		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人数	≥9414人	计划标准	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		
		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人数	≥133015人	计划标准	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		
		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	≥2900人	计划标准	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		
		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人数	≥475人	计划标准	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		
		健康教育咨询	≥197次	计划标准	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		
		卫生监督协管	≥14次	计划标准	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		
		母婴安全培训及现场指导次数	≥4次	计划标准	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		
		孕前优生检查人数	≥400人	计划标准	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		
		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素养调查与干预人数	≥88人	计划标准	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		
		饮茶型氟中毒监测和碘缺乏病监测	=5个	计划标准	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		
		开展重点职业病主动监测人数(主动监测试点县)	≥400人	计划标准	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		
	健康教育讲座	≥196次	计划标准	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			
	质量指标	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成率	>=75%	计划标准			1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	
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及时率		>=100%	行业标准			1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		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标准	<=5元/人	预算支出标准		1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		
		孕产妇系统管理人数标准	<=274元/人	预算支出标准		1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		
		0-6岁儿童健康管理人数标准	<=31元/人	预算支出标准		1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		
		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标准	<=225元/人	预算支出标准		1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		
		结核病患者管理人数标准	<=1200元/人	预算支出标准		1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		
		老年人健康管理标准	<=129元/人	预算支出标准		1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		
		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标准	<=10元/人	预算支出标准		1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		
		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标准	<=20元/人	预算支出标准		1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		
		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标准	<=10元/人	预算支出标准		1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		
		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标准	<=293元/人	预算支出标准		0.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		
		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标准	<=154元/人	预算支出标准		0.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		
		健康教育咨询	<=900/次	预算支出标准		1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		
		卫生监督协管	<=22000/单位	预算支出标准		1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		
		健康教育讲座	<=600/次	预算支出标准		1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		
		新生儿听力筛查项目经费	≤2万元	预算支出标准		1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		
		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和先天性筛查项目经费	≤2万元	预算支出标准		0.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		
		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经费	≤4万元	预算支出标准		0.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		
		农村妇女两癌筛查项目经费	≤7.5万元	预算支出标准		0.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		
		优化生育政策宣传	≤4万元	预算支出标准		0.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		
		职业健康第三方监测费用	≤3.7元	预算支出标准		0.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		
		职业病监测差旅费	≤0.5元	预算支出标准		0.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		
		职业病防治项目资金	≤1.1万元	预算支出标准		0.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		
		职业病监测设备和卫生耗材	≤16万元	预算支出标准		0.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		
		食品安全标准工作完成率	≤0.4万元	预算支出标准		0.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		
		开展监测工作经费	≤11.25万	预算支出标准		0.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		
		国家孕前优生检查项目经费	≤5万元	预算支出标准		1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		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	不断缩小	计划标准		20	按评判等级赋分	说明材料
	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患者满意度	>=95%	计划标准		10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